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5 日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河南大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李利敏
地理位置	河南省濮阳市华安中路 46 号		
项目名称	河南大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
项目简介	河南大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华安中路 46 号，主要生产销售氰尿酸、硫酸铵。现有员工 130 人，其中一线员工 116 人。		
项目负责人	陈峰		
现场调查人	陈峰、李涛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2.11.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利敏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陈峰、王浩、李保卫、赵浩麟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2.12.7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利敏
报告完成日期	2022.12.15	报告编号	DX/JP-ZP221105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 检测结果	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 粉尘：其他粉尘 物理因素：噪声、工频电场 化学毒物：氨、硫酸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 总粉尘浓度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化学毒物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氨、硫酸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噪声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工频电场：用人单位电工接触的工频电场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评价结论：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		

	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氨、硫酸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用人单位电工接触的工频电场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建议： （1）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，不得上岗作业。 （2）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，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，在生产过程中，开启现有防护设施，补充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。 （3）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安排接触粉尘、毒物和噪声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 （4）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和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、健康危害、接触限值、应急救援措施，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。 （5）充分利用公告栏、培训、警示标识、条幅等途径或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性，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。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—

现场影像资料

